

喀纳斯景区核心业态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三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10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1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	3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40

第一部分 喀纳斯景区核心业态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纳斯景区核心业态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B-2024005

项目名称：喀纳斯景区核心业态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 万元

最高限价：190万元

采购内容：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核心业态委托运营与管理，包括主要业态的数字化管理服务、线上预约服务、营销分销服务、线下售卖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以及现场客户服务和销售人员配套服务等。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

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布尔津县津东路3号

联系方式：15109066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三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金枫雅苑11号4层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迪

联系方式：1529940304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喀纳斯景区核心业态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B-2024005
2	采购人	招标人：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布尔津县津东路3号 联系人：邵刚 电话： 15109066979
3	采购范围	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核心业态委托运营与管理，包括主要业态的数字化管理服务、线上预约服务、营销分销服务、线下售卖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以及现场客户服务和销售人员配套服务等。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提供相应服务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 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保函（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名称：新疆三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p> <p>帐 号：821010012010123423963</p> <p>行 号：402902000017</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开标截止时间</p> <p>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p> <p>2)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p>3) 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p>5) 保证金收据需持打款凭证加盖公章到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11栋4层1号领取</p>
9	响应性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并标明“正本”字样。</p> <p>副本 2 份，并标明“副本”字样</p> <p><u>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是响应性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U 盘）1 份，随正本一起邮寄。</u></p> <p>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上述要求邮寄至：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 11 栋 4 层 1 号康迪*15299703048 收。</p>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p>

10	最高限价	190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费率上限3.8%，投标企业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 CA 锁进行开标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 bfbs.）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下浮高于采购预算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16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
17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任务书或合同、协议。
18	查验证件	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供应商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并承诺所附证件真实有效。2、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20	付款方式	按委托运营业态的销售数量和折扣比例定时结算，由甲方指定结算账户，具体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不适用于此条）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	备注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4	踏勘现场	①采购人将项目所在地的地址和项目所包含的范围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对现场及服务内容进行考察，不得在成交后以现场情况不熟悉向采购人提出变更要求，磋商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③现场考察期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安全问题自行负责。潜在投标人无论对现场是否进行勘察，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单位已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答疑文

		件及补充文件等进行全面了解，没有任何异议，除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变更及不可抗因素外，现场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否则投标无效。承诺格式自拟。
2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收费标准依据新建招协（2024）4号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三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6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进行磋商。

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5、服务成果要求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第四章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第 22 条的规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提供相关资料。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类似业绩一览表、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磋商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

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7、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 45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人民币）。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投标文件的说明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

至指定地点。

13.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13.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开标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

投标保证金

13.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7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日转账。）

13.8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3.10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1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单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我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3.12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

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与评审

14、开标

1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 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4.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4.4 开标程序

14.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4.4.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磋商、二次报价、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4.6 评标

详见评标办法。

15、磋商

15.1 磋商小组

15.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

15.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

15.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5.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5.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6. 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16.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18、磋商原则

18.1 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8.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8.3 磋商小组统一发送磋商函，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磋商依据

19.1 磋商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履约能力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的确定；
- (4) 对成果质量的评估确定；
- (5) 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6) 对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7)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差的确定；
-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9) 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0)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 评审准备

21.1.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1.1.4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1.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21.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1.8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1.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21.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

21.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21.2. 符合性审查

21.2.1 符合性审查

采购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文件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	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报价未超过上限价金额；				
6	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9	有不符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供应商未违反磋商采购纪律。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供应商违反以下磋商响应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1)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违反磋商纪律的。

(3)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21.2.2 **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2.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1.2.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磋商的相关法规处理。

21.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磋商保证金。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

21.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3 磋商的报价方式

2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21.3.2 磋商小组发布磋商函，投标单位在线提交响应，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1.3.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4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21.4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1.4.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1.4.2 评审标准和方法

21.4.2.1 采用 **综合评分法** 是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4.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报价	合计
分值（分）	55	25	20	100

21.4.2.3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20
技术部分（45分）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酌情打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票务的综合管理、业务规则等制定详细的业务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1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10分，不合理可行性得0-5分。	15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票务的分销对接、线上预约销售、现场销售、自助售票等制定详细的线上线下营销分销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1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10分，不合理可行得0-5分	15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票务的智能化设备检票、手持设备检票、实名制认证与人脸识别验证、门票核销等制定详细的检票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1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10分，不合理可行得0-5分。	15
商务部分（35分）	企业类似业绩	近叁年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任务书或合同、协议。）	10
	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和服务方案，包括现场讲解与引导、应急保障服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分。	5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含业务管理、分销、现场售票、讲解、客服和运维服务等）的数量、专业分工等合理性和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可行得10-1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5-10分，不合理可行得0-5分。（需提供详细专业分工和人数配置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
	对文件的完成程度	投标人标书内容制作完整、规范的得4-5分，有轻微瑕疵的得1-3分，不规范有重大瑕疵的不得分。	5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22、定标原则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6.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6.4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 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率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9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9.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9.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9.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9.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9.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9.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1 知识产权

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1.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6 合同变更

2.6.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8 不可抗力

2.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合同中止、终止

2.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检验和验收

2.12.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2.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3 通知和送达

2.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履约保证金

2.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 号	约定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1、票务业务管理。要求通过数字化和系统化管理各类门票产品，包括票型票种的分类管理，库存余量管理、门票规则管理等；票种含成人/儿童票/学生票、老年免费票、团体/旅行社、半价票 月/季/年票等；票型如单景点门票、组合套票、两日票等；门票规则如预约条件、使用有效期限、退票规则、改签规则等。
- 2、门票要求实行实名制分时预约，包括时段划分、库存设置、实名认证等。
- 3、门票优惠规则需提供节假日优惠、地域优惠、特殊人群优惠、团体优惠管理等。
- 4、门票需实现线上营销和宣传推广，策划和设计各类在线营销资料，用于在线推广和宣发。在线营销宣传内容包括文案、图片、视频、海报等。
- 5、门票分销渠道对接。要求拓展各类分销商和合作伙伴渠道（如同业分销：资源批发商、代理商、旅行社等涉旅主体；OTA 分销：携程、美团、去哪儿、同程等主流平台；渠道分销：旅游联盟、旅游区域平台等；KOL 分销：旅游主播、网红、旅游达人；导游分销：个人导游、景区导游等，以及全民分销）。
- 6、线上售票。满足游客线上预约购票，可进行实名信息绑定、订单支付、售后咨询，整个过程要快捷流畅。
- 7、自助终端设备售票。要求提供自助机终端渠道售票，可允许游客自助快捷购票。
- 8、现场售票和证照核验。要求提供线下窗口售票服务，可提供售票、证照核验、扫码支付、现金收款、门票打印等服务。
- 9、智能设备检票入园。要求提供智能化闸机设备，保障 2.0 秒内完成检票过闸，实现游客快速入园。要求保障景区单日内 4.5 万人快捷高效检票入园。
- 10、手持验票设备。要求提供手持机验票服务，在闸机故障、断电断网或游客信息错误时，可通过手持验票设备检票入园。
- 11、实名认证与人脸核验。要求提供游客实名认证及人脸核验技术，游客通过实名身份信息认证和人脸核验快速入园，且在景区其他门票站实现“一脸通”。
- 12、门票改签、退票与退款。游客可根据相关规则进行门票改签、退票及原支付方式返还票款。

- 13、特殊票型销售与预审。要求提供特殊票型销售（如军、残、医、护等），支持在线上传特殊证照后预约相关票型，并将相关证照线上同步给景区指定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门票生效并同步核销。
- 14、现场讲解、导购、咨询解答。要求在旅游旺季，在景区主要门票站提供不低于20人的专业团队提供现场讲解、导购和咨询解答等服务。
- 15、票务核销与对账。根据门票销售、检票入园等，对门票进行核销，并根据核销数据，向景区进行结算。要求实现订单的对账，保障核对数据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 16、资金结算。要求支持多种支付方式进行收款和资金结算（支付宝、银行卡），并提供相关资金结算财务报表。
- 17、应急保障措施。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门票在线预约、游客入园检票和核销等。要求保障断电断网场景下的售检票。
- 18、大数据分析服务。要求实现票务相关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如预约销售数据、检票过闸核销数据、支付结算数据、退票改签数据等、人证比流水数据等；要求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游客画像、客源分析、销量分析、预约分析、客流量分析、团散比分析、线上线下售票比、趋势对比分析等。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承诺接受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磋商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针对特殊票形供应商只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不参与费率结算。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预计全价 数量	预计单价	费率%	总价	备注
			50万	100			

注：1. 各项服务（货物）详细内容应详细描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预计数量及预计单价为不可调整项，若调整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响应有效期 45 个日历天		
2	磋商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期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需要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填写，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及利润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

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2024 年 月 日

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 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入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将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1、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的。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 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